

云南文化艺术职业学院人才培养方案

专业名称： 音乐教育

专业代码： 570108K

专业学制： 三年制

专业层次： 专科

音乐学院（部门）制订

制定日期： 2021年9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1年修订)

2021年9月

一、专业名称及代码

音乐教育（570108K）

二、入学要求

普通高级中学毕业

三、修业年限

三年

四、职业面向

表1 本专业职业面向

音乐教育专业职业面向

专业大类	专业类	专业代码	对应行业	主要职业类别	主要岗位类别（技术领域）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社会认可度高的行业企业标准和证书
57 教育与体育大类	5701 教育类	570108K	教学人员 GBM2-4 文学艺术工作人员 GBM2-5 琴行及音乐培训基地 教师	小学音乐教师、琴行及音乐培训基地教师、各市县文化局、文化馆、群艺馆等文化管理部门管理人才	音乐教育；音乐表演；艺术培训；音乐文化管理；文艺宣传干事	小学教师资格证；普通话等级证；音乐考级证；行业教师资格证	小学教师资格证；普通话等级证；音乐考级证；

五、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政治坚定、德技并修、全面发展，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社会公德、职业素养，具备较强的爱岗敬业精神、创新精神、服务意识、竞争意识，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具备音乐教育专业岗位需要的专业知识、操作技能及综合教育的能力，能胜任音乐教学，能担任音乐教育相关专业指导，能运用电脑、多媒体等现代手段经营管理以及服务音乐教育市场，可从事小学音乐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和社会音乐教育等多方面领域的高素质职业人才。

六、培养规格

本专业毕业生应在素质、知识和能力等方面达到以下要求。

（一）素质

1. 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具有深厚的爱国情感、中华民族自豪感；遵纪守法，具有社会责任感和参与意识；

2.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素养；具有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和较强的实践能力；具有质量意识、绿色环保意识、安全意识、信息素养、创新精神；具有较强的集体意识和团队合作精神，具有职业生涯规划意识。

3. 具有良好的身心素质和人文素养。具有健康的体魄和心理、健全的人格，具有感受美、表现美、鉴赏美、创造美的能

力，能够掌握一两项运动技能和一两项艺术特长或爱好。

4. 具备一定程度的声乐演唱能力、钢琴演奏和伴奏能力，并初步掌握一件乐器的演奏方法；掌握音乐的基础理论、音乐基本知识和技能，掌握音乐教材及知识结构体系，具备一定的音乐创编能力；具有广泛开展和组织小学音乐教育教学活动、课外音乐活动、文艺活动和竞赛工作的能力。

5. 具有较为扎实的人文基础知识，懂得教育法规和教育规律，了解音乐教育领域的发展趋势，掌握较为系统和全面的小学身心发展和音乐教育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懂得小学音乐教育教学规律，树立正确的音乐教育观。

6. 具有较好的小学音乐教师专业技能，掌握了解、观察、分析其音乐发展的技能，具备理解小学音乐的能力，初步具备音乐教育反思、研究能力和专业发展能力。

7. 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和健全的人格、积极乐观和良好的人际交往能力，能不断进行自我发展和自我完善。

（二）知识

1. 掌握必备的思想政理论、科学文化基础知识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知识；

2. 熟悉与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环境保护、安全消防等相关知识；

3. 掌握音乐教育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了解行业的发展现状与趋势；

4. 掌握语文、英语、现代信息技术等相关知识；
5. 掌握教育、教学的方法与手段；
6. 掌握声乐演唱、钢琴演奏等音乐教育专业课程的音乐基础知识。

7. 熟悉合唱和合唱排练的知识；
8. 了解小学、幼儿园的管理模式和校园文化活动。
9. 掌握创新、创业、就业等方面的知识。

（三）能力

1. 具备探究学习、终身学习、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2. 具备良好的教师职业语言表达能力；
3. 具备一定的信息加工能力和信息技术应用能力；
4. 具备音乐课堂组织与实施的能力；
5. 具备一定的钢琴演奏和自弹自唱能力；
6. 具备少儿声乐教学、表演示范和编排的能力；

七、课程设置及学时安排

（一）课程设置

本专业课程主要包括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两大类。

1. 公共基础课程

根据党和国家有关文件规定，将思政类课程、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体育、军事理论与军训、国家安全教育、就业指导与职业规划类课程、心理健康教育等列入公共基础必修课；并将党史教育、四史教育、创新创业类课程、大学语文、大学英语、

信息技术、中国传统文化等列入必修课或选修课。

2. 专业课程

一般包括三类：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专业拓展课。

(1) 专业基础课

专业基础课一般设置7门，包括乐理、中国音乐简史、外国音乐简史、艺术概论、音乐欣赏、民族民间音乐简论、普通话及教师口语。

(2) 专业核心课

专业核心课一般设置11门，包括教育学、心理学、声乐、钢琴、少儿歌曲与弹唱、形体与舞蹈、合唱排练、乐理、视唱练耳、音乐教学法、歌曲编创。

(3) 专业拓展课

专业拓展课一般设置5门，包括葫芦丝（巴乌）演奏、文艺活动策划与指导、电脑制谱、少儿戏剧、音乐录音。

3. 专业基础课程主要教学内容

表2 专业基础课主要教学内容加乐理

序号	课程名称	课程类型 (A/B/C)	学时	学分	主要内容
1	乐理	A	72	4	本课程是音乐基础知识课，通过课程学习使学生认识和了解与音乐相关的基础理论知识，为学习音乐表演专业打下基础
2	中国音乐简史	A	36	2	本课程学习了解中国音乐的发展，学习不同时期音乐发展的基本形态和代表作品

3	外国音乐简史	A	36	2	本课程学习了解外国(欧洲)音乐的发展,增长欧洲音乐文化的历史知识,增强学生音乐素养
4	艺术概论	A	36	2	本课程阐述艺术基本性质和艺术活动的基本规律。通过学习,掌握分析艺术问题的能力.针对众多艺术形态的共性问题进行学习
5	音乐欣赏	B	36	2	本课程以审美为中心,结合中、西方有代表的音乐作品,介绍优秀的音乐文化和音乐的相关知识,培养学生的音乐鉴赏能力和审美体验
6	民族民间音乐简论	A	36	2	本课程以了解中国民族民间音乐发展脉络和状况,学习各类音乐形态
7	普通话及教师口语	B	72	4	本课程纠正学生的方言乡音在普通话中咬字、吐字的正确发音,使学生的普通话水平得到相应提高,为今后走向教育工作岗位时的语言、语音的正确表达奠定基础

4. 专业核心课程主要教学内容

表3 专业核心课主要教学内容加少儿歌曲弹唱

序号	课程名称	课程类型 (A/B/C)	学时	学分	主要内容
1	教育学	A	72	4	本课程要求学生掌握教育中的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培养学生能够以岗位的实际情况,初步运用教育理论,观察小学教育中的现象和问题,具有从事教育的基本能力
2	心理学	A	72	4	本课程要求学生掌握心理学基本知识与理论,掌握少儿心里发展规律,为音乐教育提出科学的理论依据

3	声乐	C	180	10	本课程要求学生掌握歌唱发声和少儿声音训练的基本原理与方法,以中外优秀声乐作品和 本土优秀歌曲为主,进行声音和音乐表现能力的训练
4	钢琴	C	180	10	本课程要求学生掌握正确的钢琴弹奏的基本技能和方法;能编配简易钢琴伴奏
5	少儿歌曲弹唱	C	108	6	本课程要求学生掌握少儿歌曲弹唱的基本技能和方法;并能即兴弹唱。
6	形体与舞蹈	C	72	4	本课程要求学生掌握舞蹈基础训练和组合训练,基本掌握中国民间舞及少儿舞蹈的编创
7	合唱排练	B	108	6	本课程通过合唱理论知识讲授和技能训练,要求学生合唱气息和声音训练的方法,声部的平衡和对乐曲的处理与表现
8	视唱练耳	B	180	10	本课程培养与发展学生的视唱能力和音乐听觉,使学生能够应用视唱及练耳的基础技能,具备良好的音乐综合素质能力
9	音乐教学法	A	72	4	本课程阐述音乐教学的目的、任务,了解音乐教学规律和专业核心课、专业基础课等课程的教学步骤与方法,培养学生专业技能与知识应用于音乐教育实践的能力
10	歌曲编创	B	36	2	本课程融合歌曲创作理论、和声理论、作品分析理论和钢琴伴奏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培养学生的音乐综合能力和创作力

5. 实践性教学环节

实践性教学环节主要包括实训、实习、毕业设计、社会实践等。实训可在校内外开展教学实践,实习可顶岗实习或自主实习。严格执行《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

（二）学时安排

总学时一般为2950学时，每18学时折算一学分。公共基础课总学时一般不少于总学时的25%，实践性教学学时原则上不少于总学时的50%，其中顶岗实习累计时间一般不少于6个月，可集中或分阶段开展实习。各类选修课程学时累计不少于总学时的10%。

七、教学进程总体安排（详见进程表）

九、实施保障

（一）师资队伍

1. 队伍结构

生师比不高于25:1，双师素质教师占专业教师比例一般不低于60%，专任教师队伍要综合考虑职称、年龄形成合理的梯队结构。

2. 专任教师

专任教师应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有理想信念、道德情操、扎实学识、仁爱之心；具备音乐教育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本专业扎实的理论功底和实践能力；具备信息化教学能力，能够开展信息化教学、课程教学改革和科研工作。

3. 专业带头人

专业带头人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能够较好地把握专业及行业前沿动态，专业水平高，带领团队开展教学科研能力强，专业能力得到普遍认可。

4. 兼职教师

兼职教师主要从本专业相关的行业企业聘任，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有中级及以上相关专业职称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能承担专业课程、实习实训指导工作等教学任务。

（二）教学设施

教学设施主要包括能满足正常的课程教学、实习实训所需的专业教室、校内实训室和校外实训基地。

1. 专业教室基本条件

专业教室一般配备黑（白）板、多媒体设备（一体机），互联网接入或Wi-Fi覆盖，并实施网络安全防护措施，安装应急照明装置，设置紧急疏散明显标志。

2. 校内实训室基本要求

建有适应音乐教育专业的校内实训室50间，管理制度完善，配备管理员，包括：排练厅、音乐厅、实验剧场、电钢教室、琴房、录音室等。室内教具齐全，音响设备、服装道具、舞美布景等设备完善。为本专业教学、科研提供先进的信息化教学环境，能够实现教学管理信息化。

3. 校外实训基地基本要求

具有满足音乐教育专业实践教学和技能训练要求以及三年制专科学学生半年以上顶岗实训要求的校外稳定实训基地，能够开展音乐教育、音乐培训等实训活动，实训设备齐全，实训

岗位、实训指导教师固定，实训管理与规章制度健全。

4. 学生实习基地基本要求

学生实习基地选择正式的法人单位或职能齐全的二级单位；组织机构健全，领导和工作人员素质高，管理规范，发展前景好；所经营的业务和承担的职能能够提供音乐教育、培训、文艺活动策划等实习岗位，可接纳一定规模的实习学生；在本地区的本行业有一定知名度，社会形象较好；能够为学生提供实训条件和相应的业务指导，有保障实习生日常工作、学习、生活的规章制度，有安全、保险措施。

在确定实习单位前，音乐学院领导进行实地考察评估，形成书面报告，并签订实训基地相关协议以保障顶岗实习学生在实训基地期间的安全。考察内容应包括：单位资质、诚信状况、管理水平、实习岗位性质和内容、工作时间、工作环境、生活环境以及健康保障、安全防护等方面。校外实训基地配备专门实训指导教师，具有健全的规章制度。

（三）教学资源

教学资源主要包括能够满足学生专业学习、教师教学科研所需的教材、文献图书资料及数字教学资源。

1. 教材选用基本要求

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规定，遵循《云南文化艺术职业学院教材选用与征订管理办法（试行）》选用征订各类教材。

表4 《音乐教育》主要课程参考教材

序号	教材名称	作者	出版社	出版时间
1	《基本乐理教程》	赵小平	人民音乐出版社	2011
2	《单声部视唱教程修订版上下册》	上海音乐学院视唱练耳教研组	上海音乐学院出版社	2014
3	《普通话规范发音》	罗洪	花城出版社	2008
4	《中国传统音乐简论》	方亚萍、王荣	云南科技出版社	2018
5	《中国音乐简史与名作欣赏》	卢竹音、周芸帆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9
6	《歌曲写作基础》	朱敬修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9
7	《西方音乐史导学》	沈旋、梁晴、王丹丹	上海音乐学院出版社	2009
8	《形体训练教程》	刘志红	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9
9	《辛笛应用钢琴简易教程(弹儿歌学钢琴)》	辛笛	上海音乐出版社	2015
10	《音乐鉴赏教程》	余甲方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12
11	《心理学(小学)》	范丹红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8
12	《小学教育学(第3版)》	黄济,劳凯声,檀传宝	人民教育出版社	2019
13	《 大学语文 》	徐中玉,方智范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9
14	《新技能英语1(高级教程)》	张连仲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2017
15	《思想道德与法治》	本书编写组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21
16	《计算机应用基础》	全国高等网络教育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3
17	《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	钟思嘉,金树人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7

2. 图书文献配备要求

图书文献能够满足人才培养、专业建设、教科研等工作的需要，方便师生查询、借阅。包括音乐教育行业政策法规、行业标准、行业规范等；音乐教育、音乐表演专业类图书和教学案例类图书；10种以上教育类学术期刊。

3. 数字教学资源要求

数字教学资源建设、配备与本专业有关的音视频素材、教学课件、数字化教学案例库、虚拟仿真软件、数字教材等专业教学资源库，种类丰富、形式多样、使用便捷、动态更新，能满足教学要求。

十、质量管理

本专业按照《云南文化艺术职业学院三类专业分类标准》中的新建专业量化考核。（黄色部分选择一类）

学校和二级院系应建立专业建设和教学质量诊断与改进机制健全专业教学质量监控管理制度完善课堂教学、教学评价、实习实训、毕业设计以及专业调研、人才培养方案更新、资源建设等方面质量标准建设通过教学实施、过程监控、质量评价和持续改进达成人才培养规格。

学校和二级院系应完善教学管理机制加强日常教学组织运行与管理定期开展课程建设水平和教学质量诊断与改进建立健全巡课、听课、评教、评学等制度建立与企业联动的实践教学环节督导制度严明教学纪律强化教学组织功能定期开展公开课、示范课等教研活动。

学校应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及社会评价机制并对生

源情况、在校生学业水平、毕业生就业情况等进行分析定期评价人才培养质量和培养目标达成情况。

十一、毕业要求

1. 德智体美劳达到毕业要求；
2. 学生在规定的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2950学时158学分，成绩考核合格，达到专业规定最低学分；
3. 经职业资格鉴定所鉴定职业资格合格，获得相应证书；
4. 完成实习实训，完成实习报告；
5. 达到以上条件准予毕业，由学院颁发毕业证书。